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住保〔2025〕8号

关于三林社区 Z000701 单元 15-15A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三林镇金光村地块）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房的通知

上海香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本市保障房配建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房保障〔2024〕12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司关于三林社区 Z000701 单元 15-15A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三林镇金光村地块）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房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浦东新区三林社区 Z000701 单元 15-15A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三林镇金光村地块）新建住宅项目

二、房源用途

公共租赁住房

三、建筑面积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经营性用地）》沪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（2025）1号（1.0版）、沪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补（2025）4号（2.0版），三林社区 Z000701 单元 15-15A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三林镇金光村地块）东至 15-16 地块、南至 15-15C 地块、西至 15-15B 地块、北至 15-14 地块，土地面积 27116.00 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 2.0，规划建筑面积 54232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普通商品房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，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711.6 平方米。

四、配建要求

（一）为有利于管理和使用，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集中布局到楼幢或单元（门洞）；其户型设计和房屋结构应与本项目商品住宅建筑设计保持协调统一，建筑外立面、风格、色彩应与商品住房基本一致，并共享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、公共停车位和公共通道。你司应当在办理项目预售许可或者房屋销售许可之前，按照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，将配建房源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区公租房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配建的公租房的住宅套型建筑设计应参照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设计导则（公共租赁住房篇）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请你司在建设实施过程中，做好与区公租房公司的协商沟通工作。

(三) 你司在实施配建时, 应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设计规范、导则、技术要求和停车库场设置标准, 确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车位数量和类型, 建成后应同步无偿移交区公租房公司。

(四) 配建的 2711.6 平方米以上公租房, 应当按照市房管局《关于印发〈本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室内装修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沪房建管〔2018〕100 号) 规定全部实施全装修, 相关费用由你司承担。

(五) 你司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 与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、区公租房公司签订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配建建设项目协议书》。

请你司在接本通知后, 抓紧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世博管理局、区住保中心、区房屋状况中心、区政务中心、区
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公租房公司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